

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型 养老金产品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年金投资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和《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合称“《通知》”）规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经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2月3日起，对我司管理的长江金色优选1号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产品登记号为99PF20160251）投资政策进行以下调整：

一、投资范围更新

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债权投资计划；货币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流动性资产。

二、投资限制更新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

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三、其他根据《通知》而相应更新的投资政策和资产准入标准。

本次变更自2021年2月3日生效。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产品投资说明书相应更新。特此公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